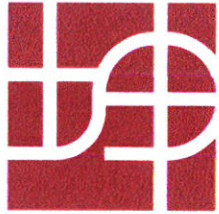




FUJIAN YINGKUN
LAW FIRM
福建瀛坤律師事務所

电话: 0592-3222330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花莲路11号13层



FUJIAN YINGKUN
LAW FIRM

福建瀛坤律師事務所

关于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蔡绍伟、黄美婷律师出席了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1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普犬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3124.440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904%。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



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 （一）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 （二）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24.4405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3.6904%。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数3124.440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数3124.440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数3124.440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数3124.440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数3124.440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数3124.440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数3124.440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数3124.440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数3124.440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数3124.440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柯欣

见证律师: _____

蔡绍伟

黄美婷

2022 年 5 月 20 日

3
7